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经过商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新余全盛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在控制资金成本的情况下保障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汉明 喻景忠

2023 年 10 月 25 日